

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下页起为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长信科技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
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董事：	_____	_____	_____
	高前文	陈 奇	张 兵
	_____	_____	_____
	姚卫东	方 荣	李 珺
	_____	_____	_____
	邢 晖	张冬花	宣天鹏
	_____	_____	
	刘芳端	万尚庆	

年 月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长信科技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
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高管：

陈伟达

许沐华

何晏兵

郑建军

邹 蓁

仇泽军

秦青华

李荔芳

年 月 日